

##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铝有限”）拟在新疆石河子设立全资孙公司以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设立孙公司的概况

1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、提高电厂运营效率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出资50,000万元在新疆石河子设立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天瑞能源”），并由天铝有限以账面净值将电厂相关资产划转给天瑞能源，增加对天瑞能源的投入。

#### 2、拟设立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(1) 公司名称：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
- (2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赵庆云
- (4) 注册地：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
- (5) 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- (6) 资金来源及认缴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认缴
- (7) 经营范围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供电业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服务、

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

(8) 投资主体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

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名称、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天瑞能源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、提高电厂运营效率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分析

1、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天瑞能源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，不涉及新增业务，经营风险可控；

2、设立孙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。

本次设立孙公司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审慎投资、务实经营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